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成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部分员工：林勇、王则贵、吴文容、刘子康、张月婵、庄淇、林剑平、蔡其清、周亦鸾、林光泉、黄子强、蔡承铨、黄世强、李细庆、吴庆忠、林惠云、陈怡如、黄怡照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章程》第 19 条原为：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公司的股东对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